

2026 年度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自身特点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吉国华

副组长：罗文

成员（按笔画排序）：于涛、王红扬、华晓宁、冷天、张京祥、罗小龙、金星、鲁安东、甄峰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

1. 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 2027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除专项名额外，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4. 申报教育部各类“补偿计划”（相关师范院校、国防科工院所等）的学生，须满足上述第 1-3 条要求，相关学院应择优推荐。

5.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参见校团委发布的相关文件。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学分绩计算公式：

$$\text{每门课学分绩} = \frac{\text{考试成绩}}{20} \times \text{学分数}$$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text{所有必修课（模块一课程+模块二课程学分绩）}}{\text{所有必修课学分数}}$$

$$\text{专业课学分绩} = \frac{\text{所有模块二课程学分绩}}{\text{所有模块二课程学分数}}$$

$$\text{推免学分绩} = \frac{\text{平均学分绩} + \text{专业课学分绩}}{2}$$

学分绩统一以学生第一次通过的课程考试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大学数学按照第一次修读微积分成绩及学分计算，如果修读体验数学按照成绩*0.6 计算），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在本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如果仅修读了纳入计算课程的替代课程，按照替代课程学分及成绩计算。对于港澳台华侨学生，政治课程、军事理论课及军事技能训练及用于替代的国情类课程，均不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范畴。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附件 1）

课程清单包括所有纳入学分绩计算的模块一和模块二课程。

建筑与规划实验班五个方向推免学分绩按照建筑与规划实验班课程清单列表计算。

（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1）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经学院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

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在《南京大学高质量科技期刊与学术会议推荐目录》学科一流及以上期刊及会议论文发表一篇加 0.1；在《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及相关学科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建筑、规划及相关学科一区、二区期刊、SCI、SSCI、A&HCI、EI 期刊发表一篇加 0.05；其余期刊视情况可酌情加分；加分规则见《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

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2) 高水平竞赛奖项：参与国际级或国家级竞赛加分规则

A.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简称“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重大赛事加分规则见《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B.参加建筑 A 类国际竞赛（包括国际建协学生竞赛奖、亚洲建协学生竞赛奖、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主席奖）一等奖获得者加 0.2，二等奖获得者加 0.1，三等奖获得者加 0.05；A 类全国竞赛（全国专指会作业评选优秀作业）获得者加 0.05；A 类全国竞赛（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竞赛、东南中国建筑新人赛、清润奖全国大学生论文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加 0.1，二等奖获得者加 0.05，三等奖获得者加 0.02；B 类竞赛（包括 UIA-CBC 国际高校建造大赛、天作、中联、谷雨杯、team20 两岸建筑新人赛、紫金奖建筑设计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加 0.05，二等奖获得者加 0.02，三等奖获得者加 0.01。如是团队项目获奖，每个成员加分值为均分。

C.参加世界规划教育组织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一等奖加 0.2、二等奖加 0.1、三等奖加 0.05；世界规划教育组织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一等奖加 0.2、二等奖加 0.1；世界规划教育组织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智慧低碳交通”国际赛道金奖加 0.1；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乡村规划与建设学术委员会举办的全国高等院校大学生乡村规划方案竞赛一等奖加 0.1；参加自然资源部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一等奖加 0.2，二等奖加 0.1。如是团队项目获奖，每个成员加分值为均分；

D.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独立完成者，加 0.05。一等奖团队项目加分，每个成员加分值为均分或者按权重测算。如按照权重测算加分，二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 0.03、第二作者加分 0.02；三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 0.025、第二作者加分 0.015、第三作者加分 0.01；超过 3 人以上的团队，按照三人团队测算，第四及以后排序的作者不加分。

E.参加其他国际、国内重要竞赛获奖者，加分数额由学院加分材料审核专家

组决定。

(3) 综合素质表现：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省级大学生运动会相关等级奖项可获加分。以上加分明细参见《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4)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本科生按照《南京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服役期间的成果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进行认定。

注：学生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高水平竞赛奖项、综合素质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等加分类别中，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原则上只取一项计入加分，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以上所有加分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 加分申请程序

1. “挑战杯”竞赛和“国创赛”团体项目，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团队加分申请见《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2. 学院成立加分材料审核专家组，由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人数不少于 3 人，负责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

3. 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材料按要求集中保管，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4. 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

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学生与其亲属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五）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推免综合学分绩=推免学分绩+学分绩总加分

五、排名规则

本次推免分为五个方向进行排序，分别为：建筑设计方向、城市设计方向、城市更新方向、国土空间规划方向、数字建筑与智慧城市方向。（按照公示的方向人员名单分别排序）

排序规则为：对所有符合推免申报条件的学生，按照方向依据每人推免综合学分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不允许跨方向排名获得推免资格。之后获得推免资格者须达到该方向准出要求，原则上从该方向准出。

六、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1. 学校公布当年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学院据此制定当年度院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明确推荐程序和学生排序原则。学院细则经学校审定后，应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日。“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通知由校团委另行发布。

2. 9 月初，学生自主申报，学院做好推免学分绩核算、政策解释和咨询指导等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细则要求对学生学术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对推免生申请名单、学生的推免学分绩（采用第一次成绩计算学分绩的课程须明确备注）、推免学分绩加分情况（加分项目和分值）及推免综合排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 9 月上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年度我校分配的院系推免名额情况，分配各方向推免名额，学院据此公示拟推荐学生排序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期后，学院正式向学校提交推荐学生排序名单。

4.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学生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获得南京大学 2027 年应届推免生资格。

5. 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6.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七、注意事项

1. 严处违规行为。纪委监委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各学院、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遴选推荐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院系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在全校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期间，本科生院不办理应届毕业生出国成绩或学历学位证明。推免招生工作结束后，学生已申请推免资格并进行了网上报名和复试，但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其推免生资格作废；推免接收工作结束后，方可办理出国成绩单。已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不得办理出国成绩单及学籍、学历证明等。

4. 在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生本人及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5. 公示期结束后，学校不再受理放弃推免资格的申请。对于私自放弃推免资格者，学校将在相关学生个人档案中注明其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6. 学生获得学校正式推免资格后，如因学业或受处分等原因无法按期毕业或无法取得学士学位者，其推免资格将自动失效，该生也不得在延长学业期间再次申请推免资格。

7. 学院推免工作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如学校有新的文件补充，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

八、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李欣乐

咨询电话：83595392

电子信箱：xinyueli@nj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鼓楼校区建良楼 316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6. 9. 5